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2025 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1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5 年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95,696,300 股，於 2025 年年報之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1.1%。

本公司謹此就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股份

於 2025 年年報第 48 頁所披露，根據 2014 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附註)

91,000,000

於 2025 年年報第 48 頁所披露，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304,690,000

於 2025 年年報第 47 頁所披露，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6,300

根據購股權計劃(i)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395,696,300

附註：將不會就 2014 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該公告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 395,690,000 股股份）乃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行使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未計算在內。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及進一步資料概無對 2025 年年報及該公告內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 年年報及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